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
● 自2024年11月25日起，“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7日
●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0.0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times 0.60\%\times 167\div 365=0.2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浙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浙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浙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1月25日起，“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的“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1月25日起，“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浙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11月22日收盘价为119.5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2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12月2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将于2024年12月2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3、债券代码：11361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52,500万元
6、发行数量：525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
14、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控股股东灵康控股保证的担保方式。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2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12月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灵康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16:00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27楼
联系人：隋国平、廖保宇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2、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向晓娟、何康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汕尾电厂二期5、6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第四批辅机设备（第13包：六大管道管材、管件、支吊架及工厂化配管加工）采购合同》，合同金额约为35,592.10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买方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74,975万元人民币
住所：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白沙湖畔
成立日期：2004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张春生
主要股东：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汕尾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的建设、发电及电力的销售（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电力设施、设备、器材销售。在汕尾港汕尾新港区电厂专用码头从事煤炭装卸、仓储；为船舶货物装卸提供码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2台1000MW等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六大管道管材、管件、支吊架及工厂化配管加工

合同金额：35,592.10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运输费、保险费等费用，还包括税费、专利和/或专有技术使用许可费、所有设备包装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其中合同设备款支付包括预付款、投料款、到货款、验收款、保证金。

履行期限：六大管道管材、管件等在合同生效后8个月内交货完毕，支吊架及工厂化配管加工在合同生效后10个月内交货完毕（具体交货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延迟付款违约、性能违约、交货迟延违约、关键技术资料迟延交付违约、执行延误违约等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96%。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六大管道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laddindm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久振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新安先生
财务总监：顾玮彧先生
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laddindm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560989
邮箱：aladdindm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5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6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4.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72元/股~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2.1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0%，最高成交价为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41,91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7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5年5月2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1号）的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199,998股。其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4,928,571股；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42元，转增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6,407,142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5月24日上市流通。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24日。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24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10日、2022年5月18日、2022年12月9日、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22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2022年6月28日-7月15日期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03,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203,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届满前的安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及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进行相关权益分配和清算等工作。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及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24日。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4年5月24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24日。

第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解锁期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时自行终止。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

4.当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期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清算，并按照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近日收到了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日常经营合同文件。其中，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一）谦比希铜矿主矿体、西矿体2024-2025年度采矿合同

1、工程名称：谦比希铜矿主矿体、西矿体采矿工程。
2、工程地点：赞比亚谦比希铜矿。
3、承包范围：

1）主矿体：承担井下开拓、采准、切割、回采、支护、运输及300ML A组钻孔以下充填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含800ML西试验采场施工内容）；负责500ML和700ML有轨运输系统、878ML无轨运输系统及500ML、700ML卸载站、878ML废石溜井转运、878ML矿石溜井的运行和管理、900ML矿石溜井的运行和管理；井下通风机站的运行、维护管理；井下零星安装工程。

2）西矿体：承担井下开拓、采准、切割、回采、支护、运输、100ML钻孔以下充填的所有工作内容；负责300ML、400ML、500ML、600ML、700ML等中段运输系统及西矿体与主矿体对接工程运行、维护管理；负责174ML矿石卸载站至选厂破碎站矿石运输以及174ML废石卸载站至废石堆场废石运输的工作内容；井下零星安装工程。

4、合同期：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总日历天数730天。
5、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预计工作量暂估合同金额约12,000万美元，最终以实际验收完成工作量及结算款为准。
6、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公司子公司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

（二）焦家金矿南区主井二期工程施工合同

1、工程名称：焦家金矿南区主井二期工程
2、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朱桥镇
3、承包范围：南区主井二期溜、装矿系统、粉矿回收系统、水仓泵房中央变电所；-940、-1070及-1120中段车场、运输巷工程、主溜井、溜井车场、溜井专用回风井；粉矿回收平巷、粉矿回收井及配套硐室；沉淀巷、水仓、泵房、配电室及服务性硐室等掘进工程；锚喷（锚网喷）、钢筋混凝土支护，大断面硐室、皮带道以及水仓整体混凝土砌碹，粉矿回收井素混凝土等支护工程。
4、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90天，以发包人下达开工令日起算。
5、合同价款：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预估价款约17,224万人民币，最终工程量以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为准据实结算。
6、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3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 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z@wuxipaik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4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是玉丰
总经理：刘波
董事会秘书：赵溪寻
财务总监：范冠胜
独立董事：陈易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4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z@wuxipaik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及证券事务办公室
电话：0510-85585259
邮箱：xz@wuxipaik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60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 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fsil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